

#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教師聘約

1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第 1 點，並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106.10.20 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訂第 8 點、第 9 點，並自 106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

- 一、聘為本校\_\_學年度\_\_學期兼任面授教師。
- 二、待遇依行政院核定本校面授教師鐘點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支給標準支給。
- 三、職掌：
  - (一) 擔任學習指導中心面授教學及學習評量，輔導學生達成課程學習目標。
  - (二) 受任擔任期中、末考試之監考、評分工作。
  - (三) 向學習指導中心或該科教學策劃小組反應學生之意見與建議。
  - (四) 按進度參閱教材及課程教學節目，有效指導學生學習。
  - (五) 參與有關之師生座談會、面授教學座談會及學習輔導會議。
  - (六) 協助本校向學生解釋學校規章及生活品德指導。
  - (七) 協助提昇有關學生課業學習之相關事項。
- 四、因故未克於排定面授時間前往面授，須自行洽請其他人員代課，並於一週前將代課教師學經資歷料送任教學習指導中心核備。如為擇日補課，須於面授日十日前主動連繫辦理。
- 五、代課教師須符合該課程面授教師資格。
- 六、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 七、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按實際授課日數加保。**
- 九、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